

##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8日，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圣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锦圣基金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41 号 17 层 1706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7 日		
股票简称	金城医药	股票代码	300233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4,347,000	1.11	
其中：集中竞价	2,197,000	0.56	
大宗交易	2,150,000	0.55	
合计	4,347,000	1.1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b>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0,643,778	18.04	66,296,778	16.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643,778	18.04	66,296,778	16.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b>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锦圣基金计划在2020年7月29日至2021年1月2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773,429股（不超过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金城医药有回购、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锦圣基金在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9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2,197,00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150,000股。集中竞价交易符合减持预披露计划，大宗交易符合相关减持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b>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				
<b>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				

##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仇思念

2020年9月8日